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辦法

103年6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為落實教育部政策，並增加學生參予服務學習之機會，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並提升政策執行績效，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輪流開設服務學習選修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指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於五專部之「服務學習」通識選修課程。校定必修之「服務教育」及各教學單位融入服務學習精神之其他專業及通識課程皆不屬之。
-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皆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義務。
-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皆須開設至少一門「服務學習」選修課程，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開設，得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理由後同意暫停開設。
- 第五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人選以志願為主輪流為輔。若無教師自願開設，則其輪流順序以本中心各分組（以本中心會議設置辦法為準）教師人數加權平均後依序輪流為之；同組教師以姓氏筆劃數由低至高為之。遇同筆畫數之情形則以其名字之首字比之，餘依此類推。唯各分組內教師亦得另行協調自願開設之人選，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於評鑑加分。新進教師若適逢開設課程之輪序，得延後一學期為之。
-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自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得視其執行狀況之良窳，於當學期教師評鑑之「教學」指標之「其他」項目酌加10-15分，另有其他優良表現者，得再予敘獎。依序輪流開設者不加分。
- 第七條 本中心得指派教師辦理或參加「服務學習」相關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相關教學職能。
- 第八條 本中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應於開學前提交授課計畫至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之，課程結束後得依該委員會要求進行成果檢討及報告。
-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經費，由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計畫經費支應之，必要時得以本中心編列之校內自有預算執行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